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12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海南优众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优众纳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海南优众纳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91号）。海南优众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海南优众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，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资料和记录。相关行为违反

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海南优众纳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暂停受理海南优众纳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年5月6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海南证监局。

---